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保障协会规范运作,促进分支机构良性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分支 机构,是根据体育事业发展及协会自身工作需要,依据业务范围 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经协会理事会批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协 会某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职能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须制定本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应遵循《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本办法和协会其他相关规定,接受协会秘书处的领导与监督,在协会的授权下开展活动、发展会员,认真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分支机构不得设立下级分支机构。

第四条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等。 分支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全称,即"四川省体育场馆协 会***分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的外文译 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章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五条 分支机构实行准入制度。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 以下条件:

- 1. 符合行业发展或业务工作的需要,且与协会其他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不重复;
 - 2. 拥有一批在本专业领域内的行业骨干和基本队伍;

- 3. 能够组织开展业务研究和专业交流等活动;
- 4. 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与其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 5. 业务范围符合协会章程规定。

第六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向协会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名称、设立理由、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内容;
- 2. 拟任主要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该负责人基本情况证明、是否同意担任负责人职务的意见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表;
 - 4. 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5.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一般应履行的程序:

- 1. 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提议,由 2~3 名本专业领域内的行业骨干作为发起人,向协会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报告;
- 2. 协会秘书处根据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进行初审, 同意后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
- 3. 报经协会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批复成立文件,正式成立分支机构。
- **第八条** 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分支机构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和住所的,须经分支机构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报协会同意后,由协会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 **第九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和住所,应向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报告;

- 2. 分支机构常务理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 3. 负责人变更需提交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 4. 填写《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登记表》。
- **第十条** 协会建立、完善分支机构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不能遵章守则、尽职履责、违规违纪的,或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整合的,实行"退出制度"。主要包括撤销、注销、合并等。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协会研究并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查同意,可注销该分支机构。
- 1. 协会常务理事会或分支机构理事会研究认为该分支机构已完成设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应当停办的;
- 2. 协会根据工作或客观情况变化,对分支机构进行调整合并,需要注销相应分支机构的;
 - 3. 因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注销的。
-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研究,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追究责任、撤销该分支机构。
- 1. 超出《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2.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 3. 未经协会授权擅自发展会员, 收取会费的;
 - 4. 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5. 违反协会开展活动有关规定的;
 - 6. 未经批准,擅自开设分支机构银行账户的;
- 7.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和本办法情形的。

第十三条 拟注销和撤销的分支机构应交回相关文件和有协会名称的名片等。

第三章 分支机构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要任务是:

- 1. 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根据《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本分支机构有关活动;
 - 2. 开展与分支机构专业相关的公益活动;
- 3. 维护分支机构会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协会反映分支机构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 4. 承办政府或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实行协会领导下的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实行分会长负责制。
-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由分支机构会员推选产生。理事会应精于务实,有广泛代表性,每届任期为5年。
-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理事须为该专业领域的协会会员,在专业或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号召力,热心协会工作。
-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常务理事在理事范围内推选产生,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责。
-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设分会长 1 人,副分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通过履行民主程序从常务理事中产生。副分会长人数一般不超过常务理事总数四分之一,任期不超过两届。

分支机构分会长、副分会长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分支 机构分会长、副分会长和秘书长任职还应符合国家对社会组织负 责人任职相关规定。

-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的会员严格按照协会章程进行管理,企业会员发生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无条件撤销会员资格:
 - 1、拉帮结派, 扰乱市场, 获取利益;
 - 2、在市场上恶意低价竞争,向客户提供劣质的产品和服务;
 - 3、违反《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
 - 4、严重违反《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企业会员服务公约》;
- 第二十一条 理事、常务理事、副分会长单位违反以上 4 条,经 3 个以上会员单位提议,分支机构常务理事单位审查属实,分支机构须在 30 日内召开理事会,更换违规单位;分会长单位违反以上 4 条,经 3 个以上理事单位提议,超过半数的常务理事同意,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经协会审查同意,分会长立即停职,协会指定临时分会长,分支机构在 30 日内召开理事会,选举新的分会长单位。
-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设立秘书处作为其常设工作机构。秘书长在理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分支机构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
-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换届须提前 30 天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经协会审批后方可按照程序进行,结果须报协会备案。非因换届增减理事或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经协会审批后,方可按照程序进行。

第四章 分支机构活动管理

-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分支机构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通过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为场馆建设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须报协会秘书处审核并备案,并应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会员不得形成行业垄断;不得与社会经济实体签署经营性协议;不得接受社会经济实体挂靠。
-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不得以协会或分支机构名义擅自组织 竞赛、评比、达标、挂牌等专项类活动,因特殊需要开展活动的, 须报协会专项审核批准。
-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组织会议及举办培训活动,须填写《分支机构会议、培训报备表》,提前十五日向协会说明会议(培训) 名称、时间、地点、内容及邀请专家等情况。协会同意后方可组织。
-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未经协会允许,不得擅自以协会主办、协办、支持、指导等名义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不得擅自使用包括协会 logo 注册商标等协会无形资产。
 -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签发的文件须向协会提交原件存档。
-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须配合协会做好年度考核工作,按规定提交考核材料。

第五章 分支机构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开设银行账户。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经费包括:协会拨付的经费、有偿服务收入、单位和个人资助或捐赠、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使用原则:用于分支机构的宣传、组织活动、会议、日常办公等所必须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和管理制度,按有关部门审批的范围或标准,做好收支预算与决算,严格控制支出范围,严禁虚开发票、乱收费等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加强资产管理,其资产及所得不得擅自转让,不得私分、挪用。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财务由协会统一管理, 账目单列。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